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 放射治疗等 15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威医保发〔2026〕7 号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按照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放射治疗等 15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鲁医保发〔2025〕39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对放射治疗等 15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整合，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放射治疗等 15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按照国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和省医保局有关规定，规范整合我市放射治疗等 15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1096 项（见附件 1-15），废止原价格项目（见附件 16-30），公布整合后项目与原价格项目的映射关系（见附件 31-44）。除附件 1-15 “使用说明”中纳入基本物质资源消耗的一次性耗材外，映射原价格项目的除外内容与现行可另收费的一次性材料目录继续执行。

二、明确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支付政策

附件 1-15 所列价格为驻威公立、军队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价格，各医疗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下浮，下浮幅度不限。本次整合的立项指南项目，按照原映射项目的医保支付政策执行，

自主定价项目、新增项目和人工智能类项目暂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三、调整门诊计划生育手术费待遇标准

将参保职工宫内节育器放置（取出）待遇标准调整为 162 元，输卵管阻断为 802 元、矫形为 1633 元、吻合复通为 1782 元，输精管阻断为 324 元、吻合为 842 元。参保职工实际发生的计划生育手术费高于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支付，低于规定标准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其余计划生育待遇按原政策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市医保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及跟踪监测，密切关注辖区内医疗机构执行情况。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系统更新维护，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做好项目对应、费用结算及医保支付等工作。

（二）各相关医疗机构要及时更新院内信息系统数据，与医保结算系统建立准确的编码映射关系，确保上传数据完整、及时、准确。同时，要做好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医保局反馈。

附件：1. 威海市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 威海市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 威海市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4. 威海市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5. 威海市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6. 威海市眼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7. 威海市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8. 威海市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9. 威海市呼吸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0. 威海市耳鼻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1. 威海市心血管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2. 威海市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3. 威海市泌尿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4. 威海市体表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5. 威海市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6. 威海市废止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7. 威海市废止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8. 威海市废止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9. 威海市废止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0. 威海市废止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1. 威海市废止眼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2. 威海市废止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3. 威海市废止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24. 威海市废止呼吸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25. 威海市废止耳鼻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26. 威海市废止心血管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27. 威海市废止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28. 威海市废止泌尿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29. 威海市废止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30. 威海市废止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31. 威海市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 32. 威海市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 33. 威海市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 34. 威海市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 35. 威海市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 36. 威海市眼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 37. 威海市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 38. 威海市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 39. 威海市呼吸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 40. 威海市耳鼻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 41. 威海市心血管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 42. 威海市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 43. 威海市泌尿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 44. 威海市体被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 4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 日印发
